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7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离任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丁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有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有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有军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丁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有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有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丁有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丁有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刘彩先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刘彩先生简历

刘彩，男，1976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四方股份公司财务部决算主管、财务经理、客车事业部综合管理部主任、总部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现任中车金控（中车资本）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